##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規定,授權本辦法擴
		大適用於一般作業事項及
		監內作業項目,爰修正法規
		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	因應授權法規條次變更,修
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正法源依據。
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	規定訂定之。	
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為明確劃定受刑人監內
如下:	如下:	作業場所,增訂第三款
一、監獄:指法務部矯正	一、監外作業:受刑人在	規定。依作業地點位置
署所屬監獄,及監獄	監獄外處所從事之	於戒護區內外,區分監
設置之分監、女監。	特定作業。	內及監外工場,如委託
二、監獄長官:指前款監	二、戒護監外作業:監獄	加工、自營作業、舍房
獄之首長,及其授權	須派員戒護受刑人	作業及視同作業等為
<u>之人。</u>	之監外作業。	監內工場作業;外農
三、監內作業:指受刑人	三、自主監外作業:受刑	場、外役隊等為監外工
於監獄管理之固定作	人自主往返作業及	場作業。監外工場作業
業場所工作,作業場	監禁處所,監獄無須	類型,因其工作地點仍
所包含於戒護區內之	派員戒護之監外作	屬於監獄腹地,故非屬
監內工場及戒護區外	業。	監外作業。
之監外工場。監內作	四、雇用單位:監獄承攬	二、第四款定義視同作業,
業方式包含委託加	公私經營單位之作	實務上協助場舍文書、
工、自營作業、視同作	業定作者。	清潔、百貨分送等庶務
業及舍房作業。		之受刑人,受有勞作金
四、視同作業:指受刑人		分配者,亦屬視同作業
從事炊事、打掃、營		類型。
<b>繕、看護及其他由監</b>		三、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就
<b>獄指定之事務。</b>		舍房作業於第五款增
五、舍房作業:指因特殊		訂定義規定。
情形無法參加工場作		四、現行第一款規定移列為
業之受刑人,監獄安		第六款,並配合監內作
		業定義酌修文字。

- 排一定之作業項目使 其在舍房內作業。
- 六、監外作業:指受刑人 在非監獄管理之其他 特定場所工作。
- 七、戒護監外作業:<u>指</u>監 獄須派員戒護受刑人 之監外作業。
- 八、自主監外作業:<u>指</u>受 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 監禁處所,監獄無須 派人戒護之監外作 業。
- 九、作業協力單位:指監 獄承攬公私經營單位 之作業定作者,或其 他經與監獄協議而接 受受刑人勞務提供之 公私經營單位。

第三條 監督機關及監獄 對作業項目之選定場供 量經濟發展及市場供 ,徵詢勞動、產業 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 團體之意見後為之 求其協助或合作。

- 五、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規 定移列至第七款及第 八款,並酌作文字修 正。
- 六、現行第四款用語稱「雇 用單位」,因監獄作業 屬刑罰執行之處與受 實,監獄或廠商與受 人間之法律關係並 雇用,爰修正用語並移 列至第九款規定。
- 七、監獄作業制度,可分為 自營作業制(The Public System)與契約 作業制(The Contract System),後者在我國 實務上包含委託加工、 外役僱工、自主監外作 業及舍房作業等態樣, 其概屬當事人間約定, 由監獄為他方完成一 定之工作,俟工作完成 後,由作業協力單位給 付報酬之契約型態,均 為承攬之性質。有關承 攬作業,即適用本辦法 各作業方式規定辦理, 不另行規範,併予敘 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 俾利受刑人更生後, 與來就業環境銜接, 那人作業項目得治 勞動部等公私立機關 (構)、團體後進行機關 劃,以符合社會就業現 況。

第四條 監獄對作業應注 意維護受刑人健康及安 全,並促進其復歸社會。

監獄或作業協力單 位應依實際作業之項目, 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所要求之設備及措施。

受刑人應依其實際 作業之項目,遵守相關之 衛生、安全、職業訓練、 專業證照、職業倫理等從 業規範。

- 一、本條新增。
- 三、第一項規定監獄對作業 應注意維護受刑人健 康及安全。
- 四、第二項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兼考量實務運作可行性,前定監獄應儘可能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設備及措施。

第五條 監獄與作業協力 單位訂定作業契約,應考 量為受刑人爭取較優之 待遇及福利。

監獄訂定作業契約 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規定監獄與作業協力單位訂定作業契約,應儘量為受刑人爭取較優之待遇及福利。

- 一、作業人數及報酬給 什。
- 二、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訂定作業 時間。
- 三、缺料停工期間應給付 最低基本報酬。
- 四、廠商履約能力及保證 金。
- 五、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戒 護區域之違約責任。
- 六、遵守出口規定,產品 不得銷往禁止受刑 人製造加工物品輸 入之國家。
- 七、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 法規。

第六條 受刑人作業之分 派,依個別處遇計畫為 之。如作業項目有調整之 必要,個別處遇計畫應修 正並敘明作業項目調整 之理由。

監獄應對作業受刑 人加以管理及考核。如受 刑人不適於該項作業,得 另予配業。

第七條 受刑人作業依其 第十二條 監外作業人數 一、條次變更。 性質得採編組作業,各組 人數依實際需要定之。

較多者,得編組作業, 每組指定其中一人為組 長。

三、考量監獄行刑之目的、 受刑人作業權益、作業 成品價值保證及戒護 安全等,爰於第二項訂 定受刑人作業契約應 注意事項。

- 一、<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規定受刑人配業 及轉業應依個別處遇 計畫整體考量後決定, 並接續考核,以適時修 正調整。
- 三、第二項規定監獄應對作 業受刑人加以管理及 考核。如受刑人不適於 該項作業,得另予配 業。
- 二、為使受刑人於作業時, 發揮專業分工及整合 效益,得採編組作業, 爰將現行條文適用範 圍擴及所有作業受刑 人,並酌修文字。為避 免與視同作業人員身 分混淆,刪除有關組長 規定。

		T
第八條 監獄應指定受刑		一、本條新增。
人之作業場所,並明確劃		二、實務上,作業地點因作
定其活動範圍,於作業前		業項目屬性而異,爰明
告知受刑人不可逾越。		定監獄應妥為劃定活
		動範圍,就受刑人作業
		場所進行規範。
第九條 作業成品之產製		一、本條新增。
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		二、參照現行監獄行刑法施
注意其品質及銷路。		行細則第四十條,為維
監獄得單獨或聯合設		持監獄作業成品之競
置作業成品銷售處所。		<b>争力,並拓展市場以保</b>
		障作業收入穩定,爰增
		訂本條。
第十條 監獄辦理作業,應		一、本條新增。
有通盤妥善之經營計畫,		二、參照現行監獄行刑法施
採用企業管理方法,並注		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
意資源及人力之有效運		定,增訂本條。
用。		
第十一條 監內作業安全		一、本條新增。
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二、為提供作業受刑人安全
一、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		作業環境,減少因作業
應妥善保管,列冊定		發生傷害事故,爰就作
期保養清點。		業安全管理為較詳盡
二、訂定作業科目相關安		之規定。
全規定,並實施教育		
訓練。		
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場所及機具設		
備張貼警語。		
四、發生重大傷病事故立		
即通報勤務中心及		
監督機關,並妥為處		
置。		
第十二條 受刑人作業時,		一、本條新增。
應遵守該作業場所之規		二、為避免受刑人藉由作業
範,服從場舍管理人員及		機會有危害監獄秩序
作業指導人員之指示。		或造成危險之行為,爰
		增訂本條。
	<u>l</u>	<u> </u>

第十三條 受刑人未被分		一、	本條新增。
派自營作業、視同作業、		ニ、	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
舍房作業及監外作業項			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
目者,監獄得安排其從事			應參加作業為原則,為
適當之委託加工作業。			使所有符合作業條件
			之受刑人均能配業,爰
			増訂本條。
第十四條 監獄應事先於		一、	本條新增。
各場舍公開關於遴選自		二、	自營作業因作業勞作金
營作業受刑人之報名資			平均分配金額較其他
訊,並就具有下列各款條			作業類型較為優渥,向
件之一者遊選之:			為外界所關注,為使從
一、具備特殊知識、技能,			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
符合作業需求。			遴選過程透明以杜爭
二、曾參與相關職業訓練			議,爰規定徵選應採公
課程,表現良好。			開報名方式。又自營作
三、因監獄未開設相關職			業產品之品牌信譽攸
業訓練課程而未能			關機關形象,需長期經
參與課程,但具學習			營並維持水準以獲取
意願。			消費大眾信任,故以具
			備專業知識技能、曾參
			與相關技能職業者等
			優先遴選。
第十五條 遴選視同作業		<b>-</b> \	本條新增。
受刑人之人數及配置,由		二、	參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監獄視實際需要報監督			矯正機關遊調服務員
機關核定後為之。			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
			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規
			範遴選視同作業受刑
			人人數與配置,應報監
			督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受刑人有下列		<b>-</b> \	本條新增。
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擔		二、	參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任視同作業:			矯正機關遊調服務員
一、有脫逃紀錄或有事實			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
足認有脫逃之虞。			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規
二、幫派分子。			範各機關遊調收容人
			從事視同作業之資格
	l	l	

- 三、最近三個月內曾因妨 害監獄秩序或安全 之行為而受懲罰。
- 四、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 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二次以上。

監獄得依作業性質 及其需求,將視同作業受 遴選人所需之專長、能力 或適宜條件,以適當方式 公開,並得視需用單位之 需求揭露報名資訊。

第十七條 監獄得因業務 需要,由相關單位簽報監 獄長官核定後,暫時遴選 具有特殊專長之受刑 擔任視同作業,期間不得 逾三個月,不受前二條規 定之限制。

- 條件,爰為第一項規 定。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矯正機關遊調服務員 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 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規 範暫時視同作業受刑 人之遴選方式,以供實 務需要。

		T
第十八條 監獄應將各作		一、本條新增。
業單位視同作業者名冊		二、參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
公開於該作業之場舍,遇		矯正機關遊調服務員
有人員異動時應即時更		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
新。		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規
		範視同作業受刑人名
		冊公布事項, 俾利查
		考。
第十九條 受刑人因特殊		一、本條新增。
情形無法參加工場作業,		二、為方便因特殊情形無法
監獄得分派其參加舍房		参加工場作業之受刑
作業。		人,如依監獄行刑法第
監獄應依參加舍房		十九條受和緩處遇者,
作業受刑人之條件,安排		仍能在舍房進行簡易
合適之作業項目。		作業,並獲取勞作金,
		爰增訂本條規定。
		三、舍房作業性質上多屬委
		託加工之特別類型,其
		他法規未規範之事項
		即回歸適用委託加工
		之相關規定,併予敘
		明。
第二十條 被告志願作業,		一、本條新增。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準		二、依羈押法第二十四條規
用第一條至前條之規定。		一
<b>一                                    </b>		加作業,為保障其相關
		權益,爰增訂本條規
		定。
		_
		三、監外作業性質上與羈押
		目的不符,故非準用範
ht 1 16 4 - 1 11 -	h - h - 4 - 1 - 11 11	圍所及,併予敘明。
	第三條 受刑人從事監外	
	作業,以監獄指定者為	
作業協力單位者為限。	限。	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從事監外作業之受		三、現行第六條酌作文字修
刑人,得在監獄同意下,		正移列至本條第二項
由作業協力單位協助投		規定。
保相關保險。		

第六條 從事自主監外作 一、本條刪除。 業受刑人,其作業收入,二、自主監外作業屬監獄作 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三 業類型之一,依監獄行 條規定分配,並得在監獄 刑法第三十六條及相 同意下,由雇用單位協助 關規定分配勞作金,無 加入相關職業保險。 待另行規定。另有關受 刑人納入保險相關事 項移列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爰刪除本 條。 第<u>二十二條 監獄承攬工</u>第十三條 監獄承攬<u>監外</u>一、條次變更。 工程, 需用作業人數, 如二、第一項文字酌修。 程, 需用作業人數不敷 時,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受刑人不敷時,得報請監 三、配合監獄行刑法第十七 向鄰近監獄調撥。 督機關核准向鄰近監獄 條及受刑人移監實施 調撥。 辦法修正,刪除第二項 前項調撥之受刑人, 規定。 應依移監執行之規定辦 理。 第十五條 受刑人從事監 一、本條刪除。 外作業時,應視作業特性二、一般安全管理規定已納 及作業環境妥為管理。 入第四條規定,爰刪除 本條。 第二十三條 監外作業受開十六條 監外作業受刑一、條次變更。 刑人在離監較近地區作 人在離監較近地區作業 二、第一項未修正。 業者,得視作業情形回本 者,得視作業情形回本監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 監或於監外用餐。 或於監外用餐。 字修正。 監外作業受刑人在 監外作業受刑人在 四、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三十 離監較遠地區作業,有於 離監較遠地區作業,有監 五條規定。 外住宿需求者, 監獄得指 監外留宿必要者,監獄得 指定其留宿處所,並報監 定其住宿處所,並報監督 督機關核准。 機關核准。 前項留宿處所以監 前項住宿處所以法 獄設置者為限。 務部所屬機關設置者為 限。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 人,應自理其出外期間交 通及飲食。

- 第二十四條 從事監外作 第十八條 從事監外作業 一、條次變更。 業受刑人遇有急病或重 大意外傷害時,在場監獄 人員或作業協力單位應 立即護送醫療機構治療, 並即通知監獄。
  - 意外傷害時,在場監獄 人員應立即護送醫院治 療;監獄人員未在場時, 雇用單位應協助其就 醫,並即通知監獄。
- 受刑人遇有急病或重大 二、配合第二條第九款修 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十五條 監外作業受 第二十一條 監外作業受 一、條次變更。 刑人,監獄得依其管理需 品,並得實施毒(藥)物、 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
  - 要配房。回監時,應檢查 人分別監禁。回監時,應 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 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 物品,必要時並得實施酒 精檢測及尿液檢驗。
- 刑人,應與監內其他受刑二、配合監獄行刑法第十六 條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二十六條 監外作業受 第二十三條 監外作業受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刑人得酌增副食費,在監 刑人得酌增副食費,在監 外作業支出項下開支。 外作業支出項下開支。

- 第二十七條 受刑人從事|第四條 受刑人從事戒護|一、條次變更。 戒護監外作業,應就具有 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
  - 一、在監執行逾一個月。
  - 二、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 業。
  -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妨害 行為而受懲罰。

受刑人具有前項第二款 及第三款之條件,得遴選 其從事戒護監外作業。

- 各款條件者遴選之:
- 一、刑期在一年以下,執 期逾一年執行已逾 六分之一。
- 監獄秩序或安全之 二、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 業。
- 拘役或易服勞役之 三、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

受刑人從事自主監 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 款條件者遴選之:

- 一、符合前項各款規定。 二、於本監執行已逾三個 月。
- 三、殘餘刑期未逾一年或 一年內可達陳報假 釋條件。

拘役或易服勞役之 受刑人具有第一項第二

- 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 二、第一項有關受刑人從事 戒護監外作業遴選條 件酌作文字修正。
  - 行已逾一個月;或刑 三、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之 遴選業已於修正條文 第二十八條規定,爰刪 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 項後段規定,另將現行 第三項前段移列第二 項規定。

款及第三款之條件,得遴 選其從事戒護監外作業; 具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條 件,得遴選其從事自主監 外作業。

- 第二十八條 受刑人從事 自主監外作業,應就具有 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款規定。
  - 二、於本監執行已逾二個 月。
  - 三、刑期七年以下,殘餘 刑期未逾二年或二 年內可達陳報假釋 條件;或刑期逾七 年,殘餘刑期未逾一 年或一年內可達陳 報假釋條件。
  - 四、具參加意願。

拘役或易服勞役之 受刑人具有前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三款及前項第 二款與第四款之條件,得 遴選其從事自主監外作 業。

- 一、<u>本條新增</u>。
- 二、為鼓勵受刑人從事自主 監外作業,爰參照現行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放 寬遴選條件,增訂本條 第一項規定。
- 三、另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 項後段有關拘役或易 服勞役受刑人得遴選 從事自主監外作業之 要件,移列至本條第二 項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受刑人有下 第五條 受刑人有下列各 一、條次變更。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 從事監外作業:
  - 一、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 有事實足認有脫逃 之虞。
  - 二、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 條所列之罪。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之罪。但初犯或犯同 條例第十條及第十

- 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從事二、脫逃依其態樣分列為第 監外作業:
- 條所列之罪、有脫逃 行為或有事實足認 有脫逃之虞。
-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四、為符合法規之適用主體 之罪。但犯第十條及 第十一條之罪,不在 此限。

- 一款及第二款。
-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三、第三款修正初犯販賣、 製造、運輸及轉讓等毒 品罪受刑人為許可自 主監外作業之對象
  - 為受刑人及受強制治 療處分條件之一致性,

- 一條之罪,不在此 限。
- 四、犯刑法第九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所列之罪。
- 五、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二條第二款所稱之 家庭暴力罪或同法 第六十一條所稱違 反保護令罪。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第一項所列 各款之罪。
- 四、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二條第二款所稱之 家庭暴力罪或同法 第六十一條所稱違 反保護令罪。
-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 <u>行</u>。

- 爰修正第四款性侵害 犯罪適用法條。
- 五、因應刑法及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修正,目前宣告 強制工作之法令,均為 「刑前」強制工作,監 護處分依照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款、強制 治療處分依照本條第 四款,是類受刑人本非 監外作業適用對象。
- 六、現行第五款事實上已無 規範實益,爰予刪除。
- 第三十條 實施自主監外|第十四條 實施監外作業|一、條次變更。 作業時,應將訂立之契約 書、受刑人名册及相關文 件,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 時,應將訂立之契約書副二、文字酌修,另戒護監外 本及相關文件,連同受刑 人名册,報請監督機關核 准。
- - 作業委由機關自行辦 理,無須再行報准。
- 第三十一條 監獄應與自 第七條 監獄應將從事監 一、條次變更。 主監外作業協力單位保 持聯繫,以利監獄及作業 協力單位掌握受刑人狀 況。如作業協力單位有需 監獄協助處理之事項,監 獄應派員前往處理。

監獄應定期或不定 期派員向自主監外作業 協力單位查訪受刑人在 外行狀。

自主監外作業協力 單位應協助考核受刑人 監外作業時之行狀,由監 獄記明之。

外作業之受刑人在監服二、現行第七條與作業協力 刑情形告知雇用單位,並 與該單位保持聯繫,請其 協助監獄考核及輔導受 刑人。

- 單位單位保持連繫及 第十七條派員處理有 關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列為第一項。
- 三、現行第十七條督導查訪 受刑人在外行狀之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並移 列為第二項規定。
- 四、現行第十九條受刑人監 外作業行狀記載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 為第三項。
- 第十七條 監獄承辦作業|一、本條刪除。 業處所督導並處理有關 作業事項。戒護人員就有 關戒護事項,亦同。
- - 人員得隨時前往監外作二、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十 一條第二項規定,爰刪 除本條。

	第十九條 受刑人監外作	一、 <u>本條刪除</u> 。
	業時之行狀,應由監外作	二、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十
	業之管理人員負責記載,	一條第三項規定。另作
	按月由主管人員彙報本	業行狀資料本應為處
	監。	遇參據,無待另行規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	定,原第三項文字不予
	人,監獄人員應按月向雇	維持。
	用單位查詢其在外行狀。	
	前二項行狀資料,監	
	獄應列為辦理累進處遇、	
	假釋及獎懲之參據。	
第三十二條 受刑人自主	第八條 受刑人在外期間,	一、條次變更。
<u>監外作業時</u> ,應遵守下列	應遵守下列事項:	二、現行第九條移列至本條
規定:	一、 <u>保持善良品行,</u> 不得	第二款,並就現行第八
一、不得 <u>有違反法令之行</u>	與素行不良之人往	條文字進行修正。
<u>為。</u>	<u>來。</u>	
二、 <u>未經監獄許可,</u> 不得	二、不得出入不正當場	
從事與其監外作業	<u>所。</u>	
事由不符之活動。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	人、告發人、證人及	
人、告發人、證人 <u>或</u>	其案件有關執法人	
其他利害關係人實	員尋釁。	
施危害、恐嚇、騷擾、	四、不得飲酒及食用含酒	
<u>跟蹤、糾纏或其他不</u>	精物品。	
<u>法行為。</u>	五、配合雇用單位之工作	
四、不得違反作業協力單	規範。	
位之處所所規定之	六、服從監獄長官之命	
相關事項。	<u>令。</u>	
五、其他經監獄認為應遵	<u>七、</u> 其他應遵守事項。	
守之事項。		
	第九條 受刑人未經監獄	一、 <u>本條刪除</u> 。
	許可,不得從事與其監	二、移列為本條第三十二條
	外作業目的顯然不符之	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
	活動。	正。
第三十三條 自主監外作	第二十條 監外作業受刑	一、條次變更。
業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	二、配合第三十條修正,停
一者,停止其監外作業,	止其監外作業,並報監督	止監外作業通報以自
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機關備查:	主監外作業類型為限。

- 一、發現其不符合第二十 八條遴選規定。
- 二、發現其有第二十九條 不得遴選之情形。
- 三、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 大。
- 四、其他不適宜從事監外 作業之情形。
- 選規定或有第五條 不得遴選之情形。
- 二、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 規定。
- 三、其他不適宜從事監外 作業之情形。
- 一、發現其不符第四條遴 三、配合相關條文修正變更 各款引用法條。

第三十四條 監獄對於從第十條 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 應指定其每日在外時段, 必要時得令受刑人向指 定處所報到。

前項指定時段,自當 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 之間,由監獄斟酌實際需 要規定之。但經監獄、作 業協力單位及受刑人同 意,不在此限。

從事自主監外作業 受刑人有本法第三十一 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時, 監獄應陳報監督機關及 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並移 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從事自主監外作業 受刑人遇有天災或其他 不可避免之事變,事實上 無法於指定時段回監者, 應儘速報告監獄。

監獄接獲前項報告 後,應另行指定受刑人回 監時間,並報監督機關備 查。

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應指二、第一項未修正。 時得令受刑人向指定處 所報到。

前項指定時段,自當 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 由監獄斟酌實際需要規五、受刑人監外作業未於指 定之。但經監獄、雇用單 位及受刑人同意,不在此 限。

受刑人遇有天災或 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事 實上無法於指定時段回 監者,受刑人應於原指定 時段內,向監獄報告;如 事實上無法於指定時段 內報告時,應即向當地警 察機關報告,並於該事實 消滅後,二十四小時內向 監獄報告。

監獄接獲前項報告 後,應再指定受刑人回監 時間,並報監督機關備 杳。

- 監獄對於從事自一、條次變更。
- 定其每日在外時段,必要三、第二項配合第二條第九 款修正酌修文字。
  - 四、現行第十一條酌作文字 修正並移列為本條第 三項。
    - 定期間內回監或向指 定處所報到,依第三項 項規定,監獄本應進行 通報並移送,以符檢警 偵查及協尋之時效性。 至受刑人事實上具備 正當理由與否,如因傷 病昏迷或因災害通訊 中斷致不能及時報告 監獄長官延誤回監,也 僅為事後審查之事實 認定問題,即使受刑人 於事實消滅後立即向 監獄長官報告,亦無當 然停止協尋偵查之法 律效果,而只為不起訴 處分之事由。原條文 「如事實上無法於指 定期間內報告時…」, 該情形監獄應已依規 定移送通知檢警,依上 述理由並無規範之實

益。為符事實上適用之 需要並簡化規定, 酌作 文字修正並移列為本 條第四項。 六、現行第十條第四項移列 至本條第五項。 第十一條 從事自主監外一、本條刪除。 作業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二、相關規定移列至第三十 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 四條第三項。 向指定處所報到者,監獄 應通報監督機關及當地 警察機關,並移送該管法 院檢察署偵辦。 第三十五條 自主監外作 一、<u>本條</u>新增。 業受刑人,應自理其出外 二、移列原第十六條第四項 期間交通及飲食,必要時 之規定,文字未修正。 監獄得給予協助。 第三十六條 自主監外作 第二十二條 監外作業受 一、條次變更。 業受刑人,符合下列各款 刑人工作勤奮、行狀善良二、受刑人表現優良合於假 條件者,得向監獄申請核 者,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七 釋規定應從速辦理,無 十五條之規定予以獎賞。 准於適當期日返家探視: 待另行規定,爰刪除現 其合於假釋規定者,應從 一、於監外作業屆滿三個 行第一項規定。 三、自主監外受刑人返家探 月。 優從速辦理假釋。 二、申請前三個月作業成 監外作業之受刑人, 視及與眷同住,係以即 績均達法定最高分 於監外作業屆滿一個月, 將出獄且表現良好之 數額百分之八十以 有應予特別獎賞者,得報 受刑人為對象,用以提 請監督機關准於例假日 升家庭支持,協助其復 上。 三、申請前三個月無妨害 歸社會,性質上屬自主 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每一 監獄秩序或安全之 個月以一次為限; 亦得經 監外作業制度之一環, 監獄核准與配偶或直系 非屬特別獎賞性質,於 行為而受懲罰。 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 前項返家探視,每一 本辦法維持既有規定。

每一個月一次,每次不逾

探視辦法、監獄受刑人與

眷屬同住辦法關於返家

探視及與眷屬同住之規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

七日為原則。

另考量監外作業項目

類型多樣化,為配合作

業需要,刪除返家探視

限定於例假日、紀念日 之規定,爰修正現行第

二項前段列為第一項。

個月以一次為限,每次最

多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人,於監外作業屆滿一個

月,得經監獄核准與配偶

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

舎同住,每一個月一次, 每次不逾七日為原則。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 探視辦法、監獄受刑人與 眷屬同住辦法關於返家 探視及與眷屬同住之規 定,與前三項規定不相抵 觸者,準用之。       次第二款 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第二十四條 監外作業之 定,與前三項規定不相抵 觸者,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監外作業之 一、本條刪除。 管理人員得酌發誤餐費, 在監外作業支出項下開 支。       二、本條刪除。 二、非受刑人作業相關事項,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七條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者量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亦有參與作業,為保障其作業權益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本的行。         十五日施行。       本的行用法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監獄受刑人與 眷屬同住辦法關於返家 探視及與眷屬同住之規 定,與前三項規定不相牴 觸者,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監外作業之 管理人員得酌發誤餐費, 在監外作業支出項下開 支。  第三十七條 強制工作受 處分人,除法規另有規定 外,得準用本辦法之規 定。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舍同住,每一個月一次,	定,與前項規定不相牴觸	四、為強化外出作業受刑人
探視辦法、監獄受刑人與 眷屬同住辦法關於返家 探視及與眷屬同住之規 定,與前三項規定不相牴 觸者,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監外作業之 管理人員得酌發誤餐費, 在監外作業支出項下開 支。  第三十七條 強制工作受 處分人,除法規另有規定 外,得準用本辦法之規 定。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每次不逾七日為原則。	者, 準用之。	回監後行為管考,參照
養屬同住辦法關於返家探視及與眷屬同住之規定,與前三項規定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監外作業之一、本條删除。 管理人員得酌發誤餐費,在監外作業支出項下開支。  第三十七條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布日施行。  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
探視及與眷屬同住之規定,與前三項規定不相抵	探視辦法、監獄受刑人與		視辦法第二條第二款
定,與前三項規定不相牴 觸者,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監外作業之一、 <u>本條刪除。</u> 管理人員得酌發誤餐費, 在監外作業支出項下開 項,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七條 強制工作受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亦有參與作業,為保障 其作業權益爰增訂本 條。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本	眷屬同住辦法關於返家		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
觸者,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監外作業之 一、本條刪除。         管理人員得酌發誤餐費, 在監外作業支出項下開支。       二、非受刑人作業相關事項,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七條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定。       二、考量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亦有參與作業,為保障其作業權益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本辦法自發 一、條次變更。         市日施行。       二、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本	探視及與眷屬同住之規		款。
第二十四條 監外作業之一、 <u>本條刪除</u> 。 管理人員得酌發誤餐費,二、非受刑人作業相關事 在監外作業支出項下開 支。  第三十七條 強制工作受 處分人,除法規另有規定 外,得準用本辦法之規 定。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本	定,與前三項規定不相牴		
管理人員得酌發誤餐費,二、非受刑人作業相關事在監外作業支出項下開支。  第三十七條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觸者,準用之。		
在監外作業支出項下開 項,爰刪除本條。 支。  第三十七條 強制工作受		第二十四條 監外作業之	一、 <u>本條刪除</u> 。
支。  第三十七條 強制工作受		管理人員得酌發誤餐費,	二、非受刑人作業相關事
第三十七條 強制工作受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外,得準用本辦法之規 定。 其作業權益爰增訂本條。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本		在監外作業支出項下開	項,爰刪除本條。
處分人,除法規另有規定 外,得準用本辦法之規 定。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本日施行。  二、考量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亦有參與作業,為保障 其作業權益爰增訂本 條。  本辦法自發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本		支。	
外,得準用本辦法之規 定。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一、條次變更。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布日施行。 亦有參與作業,為保障 其作業權益爰增訂本 條。	第三十七條 強制工作受		一、本條新增。
定。	處分人,除法規另有規定		二、考量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條。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一、條次變更。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布日施行。 二、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本	外,得準用本辦法之規		亦有參與作業,為保障
第 <u>三十八</u> 條 本辦法自 <u>中</u>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 <u>發</u> 一、條次變更。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布日施行。 二、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本	定。		其作業權益爰增訂本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布日施行。 二、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本			條。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	一、條次變更。
十五日施行。 辨法施行日期。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布日施行。	二、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本
	十五日施行。		辦法施行日期。